附件 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德清县殡葬设施提升项目(二期)——新市纪念堂(新市公益性骨灰堂)项目		
标段名称	德清县殡葬设施提升项目(二期)——新市纪念堂(新市公益性骨灰堂)项目		
招标人	德清县新市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杨伟元15088388618
招标代理机构	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傅娟0572-8880326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通过设置资格查验、原件核验、登记备案等没有法律依据的前置程序，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获取资格 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 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有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 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有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有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证书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 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或者业绩的规模、合同金额、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 件或者用于评价企业信用等级；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 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有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 的除外）；推荐不同档次品牌或隐性指定品牌等情形。	□有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 险或税收、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等。	□有 ☑无
9	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有 ☑无
10	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 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有 ☑无
11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或者从特 定金融机构开具保函（保险），设定招标文件之外保证金退还的前置条件。	□有 ☑无
12	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 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实地踏勘答疑过程中，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异的项目信息。	□有 ☑无
14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有 ☑无
15	根据投标人的不同规模、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设置不同得分；设定的技术标评 标标准条款（主观分）分值区间过大。	□有 ☑无
16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有 ☑无

17	存在延期支付进度款、拖欠工程款或者其他变相要求垫资建设的条款；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以及拖欠工程款的理由，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依据。	□有 ☑无
18	存在应由招标人支付的费用转嫁投标人。	□有 ☑无
19	未严格落实招标投标“七个不准”。	□有 ☑无
20	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有 ☑无
招标人审查意见： 招标人/代建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1 0 月 21日		